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碧湖总部16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其中监事吉璆梅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纪鹏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表决，均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1、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；
- 2、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3、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；
- 4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~2023年）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- 5、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2023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出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- 6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；
- 7、关于公司董事长、经理班子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；
- 8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- 9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事项的议案；
- 10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11、关于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；

12、关于实施龙轴高端机械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、自愿、有偿原则，以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13、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；

14、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；

15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16、关于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容诚审字[2024]200Z028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、可信的。

17、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；

18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；

19、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~2026 年）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。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签字页)

监事签字：




陈纪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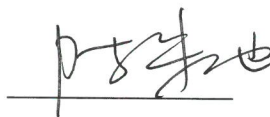


吴小华

吉璆梅



郑志义



陈朱池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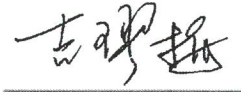
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签字页)

监事签字：

陈纪鹏

吴小华



吉璐梅

郑志义

陈朱池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5日